

熊猫栖息地的检察修复密码

2021年10月

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宁强县青木川镇的部分区域被纳入其保护范畴

2025年4月3日

《方圆》记者开启了一场对国宝大熊猫栖息地保护工作的走访之旅。在青木川镇青木川村,昔日的垃圾山如今已被7000棵郁郁葱葱的刺槐所覆盖。护坡王草种嫩芽在春风吹拂下轻轻摇曳,仿佛在诉说着重生的喜悦。而这正是“检察蓝”守护“国宝大熊猫”的又一力证。

建筑垃圾污染熊猫家园

2022年年初,陕西省检察机关的检察官对秦岭区域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地区展开常态化巡护工作。

其间,一条线索进入检察官们的视野:在距离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500米的一处山坡上,大量水泥块、石块等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树木横七竖八地倒在乱石之间,粗略估算,约有3亩林地遭到毁坏。

当行至青木川镇青木川村一村民小组时,检察官们又目睹了另一番景象——从大熊猫国家公园蜿蜒流出的金溪河河道边,废弃砖块、水泥块随意堆放。河道之内,废弃水泥袋、塑料胶带随着水流肆意漂浮。

面对此景,宁强县检察院当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全力固定证据材料。凭借长期积累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办案经验,检察官察觉到:这些生产生活垃圾,不但污染了秦岭区域金溪河河道的生态环境,还致使大熊猫国家公园附近的林地遭到破坏,对大熊猫栖息地生态系统构成了威胁。

检察官们通过多种方式深入探寻。他们邀请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验,仔细询问当地住户,调取相关资料后了解到那些约18立方米倾倒、堆放的废弃砖块、水泥块、水泥袋等,源自青木川镇青木川村附近村民修建房屋的建筑垃圾。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坐落于秦岭核心保护区。虽说倾倒固体废物、毁坏林地之处不在该公园范围内,但其与公园的直线距离仅500余米,每逢降雨,裸露的坡地经雨水冲刷,裹挟着泥土的雨水径直流入金溪河,引发水土流失,致使这段金溪河水变得尤为浑浊,水生态环境遭受损害。金溪河还是青木川镇居民的主要生活用水来源,大熊猫栖息地生态系统的安全也受到影响。

“检察+”协同治理

“为给大熊猫国家公园营造更为纯粹的生态环境,此前已经组织林区百姓完成了整体搬迁。”青木川村党支部书记兼村民委员会主任魏世明向《方圆》记者介绍,此地作为陕西境内秦岭区域唯一纳入大熊猫

国家公园的区域,肩负着秦岭生态环境暨大熊猫保护的双重重任。

宁强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廖富明向《方圆》记者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相关规定,2022年年初,我院向青木川镇政府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涉案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护大熊猫栖息地生态系统安全。”

青木川镇政府迅速响应,组成整改工作专班,魏世明全程参与整改。他回忆道:“收到检察建议后,镇里及时开会部署,村里积极参与落实,逐村宣传秦岭生态环境暨大熊猫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镇上和村里还层层签订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

“在倾倒建筑垃圾现场,我们将人工捡拾与工程机械转运相结合,清理转运违规倾倒的建筑垃圾和零散生活垃圾118立方米,并在被破坏的林地坡面和道路边沿补植7000株刺槐,播撒40斤护坡王草种,问题已全面整改到位。”魏世明回忆说。

如今,走在青木川镇上,已然不见昔日堆放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环绕青木川镇的金溪河河水清澈见底,污水管网实现集中处理,卫生厕所改善成效显著。记者也看到曾经堆满建筑垃圾、因树木压垮而狼藉的破坏现场已经全面覆土、绿化,旧貌换新颜。

在宁强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与青木川镇政府的合力组织下,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治理。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河流水质不断优化,大熊猫及其他野生动物栖息地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除了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合力护园,还有一群坚守在大熊猫国家公园一线10余年的巡护员,他们工作在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青木川保护站,是这片土地的“忠诚卫士”。平日里,巡护员身兼数职,在周边缓冲区,他们化身“防火卫士”,时刻紧盯森林防火,捡起游客丢弃的烟头、易燃物,制止劝返违规进入者,守护山林安全。在核心保护区,他们每次三四人结伴同行,背着行囊、简易炊具,巡护途中还不忘科研任务,为红外相机换电池、存储卡,记录野生动物踪迹。

织密熊猫家园保护网

正是凭借着“检察+行政+一线巡护”的协同治理模式,大熊猫国家公园的生态保护网越织越密。

廖富明向《方圆》记者介绍,为形成生态安全的保护合力,宁强县检察院于2022年9月联合宁强县林业局、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10部门以及秦岭区域内9个镇(办),共同签署《秦岭生态环境暨大熊猫保护公益诉讼行动纲领》。

依据该《行动纲领》,在起步阶段,检察机关先着力于内部联合。自2023年起,更是将协同范畴拓展至跨区域联合巡护体系。其中,内部联合表现为与行政机关紧密携手,宁强县检察院协同宁强县秦岭区域9个镇(办),联合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10个职能部门。

截至目前,依托此协作机制优势,宁强县检察院已制发检察建议36件,还与相关单位磋商对策、协同解决问题达18次,为生态保护筑牢根基。

一方面,宁强县检察院坚持每季度自主选定线路开展一次巡护,另一方面,以具体案件为突破口,逐步构建起完善的区域性协同保护机制。

为持续拓宽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覆盖面,2023年11月6日,宁强县检察院再度发力,与四川省青川县检察院、甘肃省文县检察院、大熊猫国家公园绵阳管理分局平武总站等11家单位共同签署《关于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跨区域保护协作机制》。

以此为依托,宁强县检察院深入推动陕甘川跨区域联合巡护行动,注入司法力量,每年固定在5月、10月参与一次跨区域巡护。截至目前,已参与三省联合巡护3次、经验交流活动3次、跨区域协作办案2次,逐步建立起一套符合实际的秦岭生态环境及大熊猫保护协作机制。

围绕秦岭生态及大熊猫保护,宁强县检察院还精心实施“四个一”工程:组建专业办案团队,让专业力量为保护工作精准“把脉”;建设保护基地,为科普、监测与保护提供坚实据点;运行协作机制,联合各方力量攥指成拳;建立公益诉讼志愿者队伍,广泛汇聚民间爱心与智慧,借此全方位织密法律监督网,为秦岭生态筑牢层层防线。

做好熊猫保护“后半篇文章”

案件办结并非终点,后续保护步履不停。2025年1月,宁强县检察院在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开展常规巡护时,捕捉到一个新问题:有原住民为自身生产生活利益私拉电网,这无疑给野生动物栖息地带来极大危害。

靠养蜂为生的张阿姨,屡屡遭受黑熊偷蜜之苦。无奈之下,她在保护区违规私拉电网。“尽管破坏范围相对较小,对野生动物种群的即时影响微乎其微,但从生态保护的长远眼光以及法律的严肃性考量,其潜在危害不容小觑。”廖富明解释。

宁强县检察院迅速行动,秉持着既守护生态又兼顾民生的理念,果断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一方面我院迅速督促行政机关责令整改私拉电网行为,另一方面制作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送达青

木川镇政府,督促其对公园片区履职,全面排查私拉电网、私设捕兽夹等危害行为,力求将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明确指出,在不破坏生态前提下,原住民可在一般控制区内从事必要生产生活行为。宁强县检察院此举,正是在努力探寻原住民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处的平衡点,切实保障原住民合法权益。

记者在现场看到,张阿姨此前私设的电网已经全部拆除。“为了保障原住民的生产生活利益,以及园区内野生动物安全,我们也将增加巡护频次,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理。”廖富明介绍说。由此可见,区域性系统保护始终是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一以贯之的保护原则。

汉中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洋告诉记者:“为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检察机关通过办案,推动构建了职能部门融合履职、地方政府尽责、检察机关监督、专业机构保护、社会公众参与的‘五位一体’的大生态保护格局。”在此格局下,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强化外部协作,国宝大熊猫必将在它们的家园里悠然自得,秦岭生态也将永葆生机。

《方圆》记者在此次大熊猫保护基地的走访中一直有个疑问:为何要动用如此多的资源力量保护秦岭大熊猫栖息地?

带着这份好奇,记者走进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青木川保护站,这里同时也是宁强县检察院建立的秦岭生态环境暨大熊猫保护基地。

在驻足观看保护站精心设置的展板时,记者才恍然大悟: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地处秦岭与岷山交会地带,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孕育出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独具特色的自然文化景观更是熠熠生辉,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世界生态教育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价值。

这里汇聚着包括国宝大熊猫在内的10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41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中26种属中国特有种。原来,保护大熊猫绝非仅仅着眼于这一个物种,其深远意义在于,以大熊猫为核心,牵一发而动全身,保护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进而构建起全链条秦岭保护体系。

“陕西片区区域面积虽仅占大熊猫国家公园一小部分,却坐拥大片竹林,生长着秦岭大熊猫最爱吃的手指粗细的鲜嫩竹子,海拔最高点甚至接近2200米。除此之外,羚牛、金丝猴等众多野生动物四季都在这里活跃,它们在这里拥有了理想家园。”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巡护员魏树强眼中满是对这片土地的热爱。

方菲

来源:《方圆》杂志